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供销合作社党组

#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区委第五巡察组于2019年7月15日—9月12日，对区供销社开展了常规巡察。2020年3月11日，区委巡察组向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供销合作社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供销社党组认为，这次区委巡察，是对供销社党组落实政治责任的全面检验，对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的全面检查，对供销事业的全面检视。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实事求是、一针见血、切中要害。供销社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整改不力就是失职、不抓整改就是渎职”的理念，把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检验“四个意识”是否牢固的试金石，作为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把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同时注重强化成果运用，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不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供销社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认真学习、研究部署，要求每位班子成员切实增强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逐条逐项审视巡察反馈问题，主动认领，以上率下，以最严格的标准、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将问题整改到位。迅速将领导班子和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把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供销事业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明确了巡察整改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步骤程序，使大家做到一个岗位一个岗位对照、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步骤一个步骤整改，确保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http://www.5ykj.com/Article/)，压实责任带头整改。供销社党组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迅速建立“党组统筹推进、党组成员分工负责、牵头科室专项落实、其他科室全力配合、纪检组织强化监督”的整改工作领导体制和“上下贯通、一体推进、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专门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主任解立新同志任组长，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由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广庆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和日常工作。党组书记解立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整改期间先后主持召开17次党组会、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http://www.5ykj.com/Article/)、部署整改工作、听取阶段性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督办落实重点问题、研究审议制度规则等。党组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牵头研究梳理整改事项，逐条完善整改措施，积极协调组织，全力抓好分管工作的整改落实。在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党组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把巡察反馈问题纳入班子和个人检视剖析问题重要内容，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主动认领责任，剖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坚持从本人改起，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三）明确责任分工，从严从实推进整改。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区供销社党组进行了全面梳理、研究分类，制定了《关于落实区委第五巡察组对区供销社党组反馈巡察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梳理细化成6个方面19个具体问题，制定了36条整改措施，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条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强调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按照整改的总目标，实行倒排时限，对账销号，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截止目前，区委巡察组反馈的各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36项整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⒈关于“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主动”的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月6日期间，没有召开研究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以及本单位重点工作会议”问题，供销社党组坚决主动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召开党组会和重点工作会议传达中央、省、市、区委政府重要会议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每个月至少召开1次党组会议或党组扩大会议，今年1-11月份已召开主任办公会4次，党组会5次，党组扩大会17次，研究制发党组文件19件，供销社文件41件，积极研究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方案，每月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下达安排表，落实到责任人、时限安排、目标任务等每个环节，月底进行总结调度。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二届区委四次全会部署的关于“六大攻坚、六项提升”中提出积极开展金融惠农服务，未能积极研究推进”问题，供销社党组细化目标，明确责任，围绕曹妃甸区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农村电商等中心工作和重要任务，不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大力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组织和服务体系，将“年内农民合作社规范化达标率达到85%以上”作为考核场镇的指标下达给各场镇，并积极进行帮助和指导，切实提高农民合作社规范化达标率；已挂牌成立场镇级农村综合服务中心15家，覆盖率达到100%；村级农村综合服务站113家，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帮助农民合作社销售农产品6.1亿元；积极推行“政银社互保”、“农权贷”金融惠农模式，到目前已发放惠农贷款6笔、285万元，有效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脱贫防贫。

**⒉ 关于“政治敏感性不强，重大政治活动贯彻落实打折扣”的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党的十九大召开时间为2017年10月18日，供销社党组当天没有组织收听收看视频会议，直到11月17日开始才组织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没有学习心得、学习笔记和影像资料”问题，供销社党组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敏感性，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围绕中央、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和重要文件精神，及时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学习、调研讨论，理论联系实际抓好研究部署，积极传达贯彻落实到位。9月22日，在党组扩大会议上，宣布了区纪委对于巡察中发现我单位学习传达十九大精神延迟和党总支选举程序不严出现漏洞问题给予解立新同志和常瑞国同志诫勉谈话的批评意见，两位同志也作出了深刻的检查，并要求全体同志深刻吸取教训、认真举一反三，在今后工作中提高政治自觉、增强纪律观念，认真抓好各项学习，保证不出问题。党组成员全年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4次，每人全年调研不少于4次。今年以来，已开展专题学习13次，学习专题内容有《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努力建成”重要指示、《听党话、感恩党、跟党走，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宣讲视频、孙贵石、张贵宝同志在贯彻落实曹妃甸高质量发展推进精神会议上的讲话、孙贵石书记在区委二届八次全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等。党组成员结合自身分管工作到各场镇进行实地调研，今年以来党组书记、主任解立新与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广庆调研12次，真正了解了服务对象的所想、所需、所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7-2019年6月底，没有组织“八项规定”精神及反“四风”的专题学习以及贯彻落实；2017年以来，没有研究部署和召开推进党风廉政工作的会议，没有学习笔记”问题，供销社党组加强思想学习，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牢记党的基本路线、政治生活准则以及党的宗旨。定期研究部署供销社党的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召开会议层层落实到位。4月7日召开党组扩大会对纠“四风”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4月30日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完善并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机关学习制度，中心组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1次，组织机关全体学习全年不少于6次，党组成员个人自学每周不少4小时。第一季度由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只开展了一次集中学习，学习的主题为党建和疫情防控工作，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曹妃甸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清单四办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精神，其他学习内容主要由个人自学；第二季度开始，每个月制定学习计划，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其中涉及党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主题学习4次，学习内容有：《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内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建立健全机关党建制度机制推荐机关治理和事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重整行装再出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等，发挥领导班子带头作用，扩大学习范围，全员参与，不走过场，真学实学，做好专题学习的档案归档工作，切实提升整体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认识。

**⒊关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不足”等方面的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两个《准则》”）不到位”问题，供销社党组自觉践行“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全局观念，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以上率下，切实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党组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主体办专门机构职能，党组发文《关于健全完善主体办专门机构职能的通知》，对主体办的机构、职能做了进一步明确和健全完善；制定了供销社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细化具体措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坚持抓常抓细抓实，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贯彻落实两个《准则》停留在表面，没有真正建立起常态化的保障机制。2017-2019年召开的党组会议未对如何贯彻落实两个《准则》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也未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措施”问题，供销社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党纪党规，制定了《2020年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关于紧盯当前党员干部作风纪律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相应的制度和措施，真正建立起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保障机制。主动积极联系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对本单位工作的监督指导，在党组会或党组扩大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供销社党组将党章党规党纪执行情况按要求向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报告，向区委巡察办、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组织部上报了《关于落实区委第五巡察组对区供销社党组反馈巡察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向区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上报了《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落实区委主体办、区纪委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向区直机关纪工委上报了《关于紧盯“五一”“端午”期间“四风”问题工作情况的专题报告》，形成了党规党纪监督常态化。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⒈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高”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深不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相关工作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落实措施。制定的《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未以文件印发。没有相关工作落实的痕迹。学习教育活动无心得体会、集中学习及学习交流记录，无主要领导为党员上党课的记录”问题，供销社党组提高站位，完善制度，加强学习，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相关工作的开展。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制定《2020年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和研讨活动，今年以来共组织研讨活动4次，参与研讨10人次，形成心得体会10篇。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讲话精神和省、市、区委相关文件精神，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措施和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和重要议事日程，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主题教育等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活动，把《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印发，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做深做实。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高”问题，供销社党组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充实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工作机构，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三带头三亲自”，班子成员各负其责，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科室意识形态工作，切实传导意识形态工作压力。

**⒉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流于形式”的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7年以来理论中心组学习方式单一，仅以照抄学习资料代替学习，无研讨、专题调研等内容，无向上级报送学习情况记录”问题，供销社党组规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意见》，认真研究制定《2020年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和机关干部学习指导计划、学习篇目内容，规范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杜绝“以会代学”和“大锅烩”现象，精心确定学习专题，组织研讨交流，保证学习成效。每个月至少组织1次机关干部集体学习，每年安排不少于1次理论中心组廉洁从政专题学习。同时，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提高自觉学习的主动性，紧跟国际国内形势和中央方针政策，每月制定学习计划和推荐自学篇目，配备学习资料，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理论研讨，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开展集体学习前撰写自学心得体会，并在集体学习时进行交流发言。同时，通过视频资料、“学习强国”平台、专题调研、机关党员活动室“读书角”等多种形式充分开展个人自学。截止目前共组织机关全体干部观看学习视频资料5次，分别为集中学习脱贫攻坚兜底培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开幕会》、《听党话、感恩党、跟党走，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宣讲视频、《民法》学习视频、《直击基层，微腐败》警示教育专题片；《机关党员活动室“读书角”购置了大量党教图书供大家学习；全系统党员全部加入了“学习强国”平台，严格按照要求每天开展自学；机关干部每周学习时间不少于4小时，确保学习效果。

**3.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措施不强”的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7年以来没有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没有根据上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就本单位和下属单位制定具体意见和工作措施”问题，供销社党组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按照区委要求，建立了“全面纳入、定期研判、情况通报、应急处置、阵地管理”五位一体联动机制，健全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按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细化了供销社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就意识形态工作进行认真深入研究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制度，认真加强工作督导检查，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和上级要求做好逐项落实和总结报告。加强政治思想理论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健全意识形态文化阵地，营造了良好的思想政治氛围。建立健全了意识形态工作档案，对意识形态领域重点活动进行的安排部署、开展的相关工作、学习、专题研究等留好工作落实痕迹和档案资料。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没有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开展工作和督导检查，2017年以来各个年度的半年以及年度专题报告中总结的学习次数、专题研究次数等无相关记录，涉嫌虚报工作过程”问题，供销社党组全面把握意识形态整体工作，全面落实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施方案》，按照“三清单四办法”特别是责任任务清单要求，全面把握意识形态整体工作，党组书记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汇报，班子成员每半年听取1次分管科室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汇报，并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档案资料等，党组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党组会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党组每半年向区委提交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全面反映本单位意识形态整体工作。上半年向区委宣传部上报了《省委巡视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表和每个月的整改工作推进情况，今年年底前将严格按照“三清单四办法”特别是责任任务清单要求，落实好各项年度工作目标。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⒈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1.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7年以来未谋划制定各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无加强党的建设具体推进措施，无活动载体”问题，供销社党组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四个亲自”，2017年以来研究制定的党建工作要点均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强化领导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形成党组统一领导，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党组织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责任，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总结。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未制定党组议事规则”问题,供销社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于4月份认真研究制定了《供销社党组议事规则》，对议事原则、议事范围、议事程序、议事规则和督导检查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并严格坚持，对于党组提高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实现党组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⒉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问题。**

1.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上未开展相互批评，无组织专题学习的材料，无谈心谈话记录”和“组织生活会未落到实处，2017年以来机关党支部、土产公司党支部、生产资料公司党支部都未按规定次数召开组织生活会”问题，供销社党组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一是**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4月14日，供销社党组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扎实推进区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二是**在提高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质量效果上下功夫，党员干部真心真意讲真话，见人见事见思想，对于批评指出的问题，记录在案并随时对照检查整改情况，让批评产生实效。结合学习《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内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5月份在全系统全面开展了谈心谈话活动，党员干部覆盖率达到100%。**三是**各党支部在组织生活会上普遍开展严肃地批评和自我批评，并责成党政办公室作为监督机构，督导各党支部体现到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之中。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供销社党组、党总支对各支部加强督导管理，要求各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一是**安排专职党务干部记录党支部工作手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立足于各党支部实际，统筹安排，通过教育教学、义务劳动、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今年以来共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10次，分别为1月份主题为“关爱退休职工，开展两节慰问”，2月份主题为“做好疫情防控，大力支援社区”，3月份主题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4月份主题为“下沉社区开展文明城创建”，5月份主题为“谈心谈话月”，6月份主题为“牢记总书记嘱托，勇担新时代重任”，7月份主题为“庆祝建党99周年主题党日活动”，8月份主题为“厉行节俭反对浪费”，9月份主题为“献计曹妃甸，建功新时代主题读书月活动”，10月份主题为“人人齐参与，共创文明城”，11月份主题为“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二是**探索开放式、体验式、互动式的“三会一课”，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在分管领域讲1次党课，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党课。三是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提高党员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问题，供销社党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与班子分工相结合，认真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严格落实《供销社党组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必须经党组会议研究议定，今年以来党组共组织集体议事15次，主要议事事项有招录人员安排情况、区委巡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方案、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要点及责任清单、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党组议事规则、党组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安全生产工作、调度巡察整改完成情况、推进曹妃甸高质量发展、推进作风纪律整治专项行动、“三个努力建成”十周年交流研讨、警示教育大会等，防止搞一言堂，充分发扬民主作风，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分工负责，相互合作，班子成员之间互相通报、互相借鉴、互相提醒、互相补台。坚持精诚团结，班子成员有不同意见的，摆到台面上来讨论，敲当面锣，打对面鼓，进一步维护了党组领导班子的团结，形成了同心合力。

**⒊关于“党总支选举工作不认真不严肃”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8年8月31日党总支成立选举过程中，三名候选人担任了监票人和计票人。选举会议应参会34人，选举当天实际只有8人参会签到。清点人数没有现场填写，涉嫌选举程序走过场。以上选举程序、过程及选举结果有失组织严密性、严肃性、合法性”问题，供销社党组进行了认真的回头看自查，发现选举时因部分离退休党员行动不便委托了机关的同志代选，也有部分党员到会时未签到。对此，区纪委已对解立新、常瑞国两名同志给予了诫勉谈话处理，区供销社党总支同时向区直机关工委提请对供销社党总支选举工作补充完善漏登漏统资料，按照区直机关工委的指示，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和完善，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相关规定，规范区供销社党总支的选举程序、过程，确保选举结果的组织严密性、严肃性、合法性。在今后各党支部选举工作中也要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避免此类情况发生。另外，党总支下属的土产公司党支部原有10名党员已陆续退休离职，今年5月份以来有9名党员按照个人意愿和相关规定，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了所在居住地党组织，现有的1名老党员转到老干部党支部管理，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土产公司已不符合单独设立党支部的条件，现已按程序向区直机关工委请示撤销该党支部。

**4.关于“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8年2月28日和2019年4月22日两次在研究任命中层干部时无民主推荐程序，而是在会议上由主要领导直接宣布任命后才讨论征求意见”问题，供销社党组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严格规范选人用人，按照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直单位和场镇街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要求，严把选人用人选任标准关，严格选任程序，全面落实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任职公示、宣布任职等各项程序，切实做到坚持原则、公平公正选人用人。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⒈关于“会风形式主义”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共有9次会议纪要出现同样错误，党总支未督导落实相关工作”问题，供销社党组、党总支切实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督导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转作风、正会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行开小会、开短会、合并开会，减少不必要的程序和不必要的讲话，开会时真正涉及实际工作，不搞应付、不走过场、不开虚会假会。今年以来共召开会议26次，其中主任办公会4次，党组会5次，党组扩大会17次。党政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纪要等梳理汇总工作，主任办公会、党组会、党组扩大会统一格式，一一对应；更换正式、严谨的会议记录本，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既留事、又留痕，形成规范性档案资料，在充分记录会议内容和精神的同时，避免成为“纪录片”和出现低级错误。

**⒉关于“管理应付差事”问题。**

1.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服务曹妃甸三农发展、促进和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作用不够，党组在对全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管理工作中，仅满足于各年度评先、发放补贴奖励，未针对性的对经济实体开展具体工作指导和服务”问题，供销社党组加强供销系统业务管理和协调指导服务功能，解放思想，拓宽思维，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工作举措，增强看齐意识，对标学习先进典型，每年至少组织外出学习2次，今年以来，党组班子成员就学习贯彻省、市供销社系统工作会议和“供销社超市”对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到唐山市供销社学习2次；5月22日召开党组会议，贯彻落实推进曹妃甸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准和要求，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同时，围绕服务“三农”和全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履行供销社工作职能，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和服务，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今年以来班子成员到各场镇调研共计10余次，切实深入基层、深入农户、深入企业，更多地细化实化，开展面对面服务，深入了解了服务对象的所需、所想、所盼。多渠道开拓曹妃甸农产品市场，构建线上线下产销对接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积极推进“开放办社”，与6家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了“开放办社”合作关系，加强与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合合作，培树产业龙头，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大力开展惠农金融服务，协调联合中国银行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发放惠农贷款285万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组织指导联合社扎实开展“十项服务”，开展土地托管11.6万亩，帮助销售农产品6.1亿元，建立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站）113家，农资连锁经营点70余家，成立庄稼医院39家，大力开展农技指导等服务，提升农业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盐业行政执法工作停留在表面，未进行政策宣传和普法工作”问题，区供销社党组积极推进区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协调区委编办、人社、市场监督等部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将区供销社承担的流通领域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职责和供销社所属盐业专营公司承担的盐业管理和盐政执法职责划转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盐业企业执法人员招录为事业编制后，按人随事走的原则，一并完成划转工作，今年2月份已完成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同时对机关盐业管理科职能进行调整，指导直属盐业企业今后主要做好企业经营和盐业专营工作，保障和稳定盐业市场供应。

**3.关于“作风散漫疲沓”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供销社下设的产权交易中心上班时间大门紧锁，室内空无一人”问题，供销社党组严肃工作纪律，完善机关考勤、请销假和值班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分管领导不定期进行检查，邀请区派驻纪检组加强对机关工作纪律、工作作风的督查检查和明查暗访，经常性邀请服务对象对供销社开展行风评议，多种形式督导工作人员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强化制度执行。为减少农民来区办事不便，供销社组织产权交易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主动深入各场镇，现场办公，上门服务，打通最后“一公里”。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交易大厅设施2017年已经配置到位，但至今未研究、落实工作人员进驻开展具体工作”问题，供销社党组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结合盐业监管体制改革，于年初对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和内设五个科室的职责、分工进行了调整，进一步优化科室职能，理顺内部工作关系，按照“精干、统一、效能”的原则，合理调配机关干部力量，对各科室人员配备进行进一步完善。同时定责任、定目标、定任务，把区委下达的责任状和市供销社下达的任务指标进行了分解，落实到人头，使全体工作人员充分履职，搞好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自2017年9月成立以来，充分履职尽责，倾情服务于民。在柳赞镇和滨海镇共设立镇、村服务站点17个，覆盖率达到100%，建立了区、镇、村三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组织体系，并按照省、市、区统一安排，向镇政府下放了农村产权交易鉴证办理权限，并组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业务专题培训2次，培训人数达50多人次。办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业务要求交易双方同时到现场办理，鉴于柳赞镇、滨海镇距离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较远，为了更好的服务群众，我们坚持上门服务，一般情况下由工作人员到柳赞镇、滨海镇现场办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业务。2019年共办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业务10笔，交易面积2764.96亩，交易总额732.33万元。今年以来，我们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防止人员聚集，在河北省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曹妃甸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网上平台挂牌项目15笔，挂牌总价278万元；在柳赞镇现场办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业务14笔，交易面积3044亩，交易总额332.3万元，确保了工作开展与疫情防控两不误，对农民进行产权交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两镇党委政府和村民的一致好评。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⒈关于“廉政风险意识不强，财务制度落实不严格”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6年1月—2019年6月财务记帐凭证封面填写不全，无财务主管人员、经办会计人员签章，无加盖单位财务公章，此问题虽经2016年度审计指出，仍未改正到位”问题，供销社党组组织财务人员立即进行了整改，对财务记帐凭证封面进行完善，对未加盖财务主管人员、经办会计人员签章和单位财务公章的全部进行了补充。同时，进一步加强单位法人和财务主管人员、财会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增强财经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观念和廉政风险意识，健全财务制度，进一步完善对财务的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公共财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等各项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7年出租的城关社门市部第一年的租金3万元直接抵顶了维修费用，属坐支现金”问题，区供销社党组进一步强化对财务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办事，对财务人员进行岗位细化，专人专职。对账务情况进行“回头看”，结合审计部门以前年度审计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整改，进一步规范现金收支管理程序和财务记账手续，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避免出现廉政风险和其他问题。

**⒉关于“责任心缺失，固定资产管理混乱”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固定资产管理混乱”问题，供销社党组制定并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财务科主管，党政办公室协助，对机关各科室使用的固定资产实行数字化、台账化管理，管理到人到位，账物相符，固定资产从采购到使用，按规定申请，逐级审批、逐级登记、逐级管理；实行使用管理责任制，每半年进行一次核实核查，做到了“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监督”。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在对外公开出租场地、房屋资产时未事先对资产进行评估，且在各有1人报名的情况下，按照标底价签约；应于2018年5月2日进行招标出租的原十农场供销社门市部，合同签订日期却为2015年5月10日；供销社原迎宾旅馆楼房西侧空地属自2016年以来被他人私建房屋36平米，开设经营小饭店，未收取任何使用费”问题，供销社党组积极开展了核查核实，关于在对外公开出租场地、房屋资产时未事先对资产进行评估问题，加强供销社所属国有资产的规范化运营管理，对可利用的闲置房屋、场地、设施等资产，严格按照区财政、国资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面向社会出租、出赁，增加资产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关于合同签订日期错误问题，经核查是因为工作人员失误把两份合同装订错误，现已整改完成；关于原迎宾旅馆旁边西侧空地私人使用问题，经过对土地房产资料核查和现场丈量，并与当事人核实，确认其资产不归属供销社，土地为西邻法庭所有，地上建筑为个人所建，不属供销社管理。

**3.关于“工作过程走过场，执行落实无保障”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供销社2016年实施的院内硬化及车棚改造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结算了价款未留取质保金，该协议中记载的发包人、工程项目施工地址与验收文件材料严重不符；2018年签订的委托唐山市农合联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经营销售曹妃甸区特色农产品的协议书，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执行中存在极大的毁约隐患”问题，供销社党组对指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16年协议中记载的发包人、工程项目施工地址与验收文件材料因经手人工作不认真失误所致，已进行了完善和补充；2018年的农产品销售合同属意向性内容，并未实际履行，之后也未正式签订，已废止。对此类情况，党组强调要加大监督保障执行，推动决策部署落实到位，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对各自分管的责任科室、责任人及工作过程进行督导，保障决策部署落实执行到位。既要盯紧重点任务目标，又要注意工作细节，确保工作过程不出问题、不走过场、不留隐患，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推动重大任务的完成。对现仍在执行的各类合同、协议全部进行了自查评估，严格落实各项条款，执行不到位的立即改正到位，对有隐患的立即废止；对公益服务性质的协议，积极搞好公益服务，不断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效能。

（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⒈关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约束虚化”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无会议记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只有主要领导签字，无责任人签字；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签订时间、人员差错；2019年个别班子成员签订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完全雷同，未体现责任人职责特征，个别班子成员签订的《主体责任清单》签名疑似代签、无签订时间”问题，区供销社党组提高政治严肃性，从班子“一把手”做起，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组至少每半年1次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4月30日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年初制定了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按要求每月将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情况及时上报“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数字化网络监管平台”。每年1月和7月向区委和纪委监委书面报告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情况。同时，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纳入供销社党组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每2个月至少主持召开1次党组会议，今年以来已召开党组（扩大）会17次，分析研判形势，专题研究部署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严格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党组书记对上与区政府主管领导签订了责任书、对下与领导班子成员签订了主体责任责任书，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签订了主体责任责任书，把主体责任分解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工作机制。

**⒉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落实不到位”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经查阅资料，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底未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无具体教育资料。2017年以来，廉政谈话均以领导评价总结代替，无谈话互动过程，内容未针对工作职责目标特点，未关注廉政风险点”问题，区供销社党组严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和宣传教育，对以前年度虽召开警示教育但未详细记录在案的问题进行了反思自纠，确定今后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警示教育大会，6月8日召开了专题警示教育大会，传达了区纠正四风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全区作风纪律建设典型案例的通报》、《关于个被单位作风纪律突出问题的通报》，党组班子成员都做了发言，并对供销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8月27日党组扩大会议向区纪委监委借阅警示教育专题片《直击基层，“微腐败”》进行专题学习。以后每年将至少组织1次集中观看廉政警示教育视频学习，同时还要至少组织参观1次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至少组织1次邀请派驻纪检组以案说法、案例警示等廉政主题活动，使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起到警钟长鸣的效果。8月中旬，区委、区纪委监委对区供销社党组成员、副主任张会生违纪违法问题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决定后，区供销社党组先后两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区委决定，进行警示教育，并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及时办理了各项执行处分决定的手续，建立了专门档案台账。

**3.关于“廉政建设缺乏压力传导”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各党支部没有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活动，党组（党总支）也没有对基层党组织督导检查；监督执纪停留在上班出勤、值班上岗等工作纪律层面，对于违规违纪等深层次的问题疏于监督，无专项相关监督工作记录”问题，供销社党组强化教育监督，强化制度执行力，坚持动真碰硬，直面问题，红脸出汗，严肃开展廉政谈话，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内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每季度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至少开展一次廉政谈话，科室负责人与科室工作人员、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党员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针对工作职责目标和廉政风险点等内容开展谈话互动，规范实行留痕管理，强化双向约束。5月份组织集中开展了“谈心谈话月”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同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签字背书”制度，党组（党总支）书记与党组成员、各党支部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各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开展监督检查，形成压力传导，确保工作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执纪，除了工作纪律层面，还对违规违纪等深层次的问题加强监督，建立专项监督工作档案，每名党员干部建立一本监督记录台账，防范廉政风险点，确保不出问题。

三、下一步打算

目前，整改工作虽已基本完成，但距离区委的要求和标本兼治、彻底整改的目标还有不少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本着对党绝对忠诚、对供销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毫不松懈、敬终如始，问题不解决不罢休、整改不到位不收兵，高质量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全面完成巡察整改任务，为曹妃甸高质量发展贡献供销力量。

（一）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组要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围绕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反腐倡廉监督责任来推进工作，聚焦主责主业，经常性的开展督促检查。

（二）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组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巡察整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市、区委重要决策精神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三）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继续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继续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铁的纪律，将巡察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对尚未全部整改见效或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按照既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及时跟进督办，定期梳理对账，挂图作战、销号管理，逐条逐项完成后续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经常性的开展“回头看”，抓好再督查、再评估、再问效，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巩固一个。

（四）突出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既解决巡察反馈的个性问题、具体问题，又解决反映出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加快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将整改实践中的有益探索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推动形成依靠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建立并落实供销社党组与区纪检监察组及组织人事、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对接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督促巡察整改，提升工作实效。同时，把巡察整改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结合起来，创新完善体制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疫情防控，奋力实现疫情防控和供销事业发展的双胜利，为曹妃甸“三个努力建成”和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711283；邮政信箱：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华兴路7号；电子邮箱：cfdqgxs@163.com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供销合作社党组

2020年12月3日